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
【視覺傳達設計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繳交資料:收件截止日112年5月8日(含)前,以郵戳為憑。
- (一)學歷(力)證件影本: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,或以同等學力第6條或 第7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,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- (二)審查資料: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$\frac{https://www.cac.edu.tw}{https://www.cac.edu.tw}$)。

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:112年5月4日起至112年5月8日止,為避免網路塞車,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
項目: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C)、多元表現 $(F \setminus J \setminus K \setminus M \setminus N)$ 、學習歷程自述 $(O \setminus P \setminus Q)$

-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
- 說明:成果作品及競賽成果請提供高中職期間之創作。
- ※審查資料重點及準備指引,請參考本系官網:http://vcd.ntua.edu.tw/zh/node/539
- (三)**指定項目甄試費用**:新臺幣<u>1,500</u>元整【<u>請儘早完成繳費,完成繳費後,方可系統列印相</u>關表件資料。】
 - ※一律以<u>ATM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</u>,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,<u>請</u>於112年5月8日(含)前完成繳費。
 - ※ 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,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(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)。
 - ※低收入戶考生,甄試費用全免;中低收入戶考生,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- (四)<u>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,至多2名</u>。相關事宜悉依招生簡章 本校總則【重要事項說明】第四點辦理,請務必查閱。
 - 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 (5/2-5/8), 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A4) 影本 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,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A4) 影本,一併傳真 (02) 29694420 或電郵至註冊組 (aarc@ntua.edu.tw),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:

- (一)甄試日期:112年5月_20_日(星期 六)
- (二)甄試預定時間: 上午 08:30~17:00

<u>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112年5月16日,最晚下午4時起,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,校網址:http://www.ntua.edu.tw)</u>

- (三)甄試預定地點:<u>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 J4003 教室</u>
- (四)甄試項目: 審查資料、原作審查、口試
- (五)其他注意事項:
 - 1.甄試當日,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 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
 - 2.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2 年 5 月 16 日,最晚下午 4 時起,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 (http://www.ntua.edu.tw)最新消息。
- 3.原作審查:甄試當日考生須攜帶視覺設計之原創作品或應用作品三件應試,於口試時審查。
- 4. 另請考生攜帶其他視覺設計相關之作品集。
- 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: 洪斯前 助教, 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<u>2222</u>